JUN162022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792326 日期：2022年6月16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按照8 C.F.R. § 204.6(j)(2)的要求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也未能证明投资于NCE的资本来源于合法来源，如8 C.F.R. § 204.6(g)(1)所要求。主任随后在申请人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维持了其决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并提交了新证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向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如本案），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为符合EB-5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且“为产生所投入资本回报之目的，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8 C.F.R. § 204.6(j)(2)。该法规将“投资”定义为“出资”，并明确资本包括“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及“现金等价物”，但规定“以换取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务、债务凭证或任何其他债务安排为对价的出资”不构成本部分意义上的出资。8 C.F.R. § 204.6(e)。

移民投资者与[NCE]之间的其他债务安排不构成本部分意义上的出资。”8 C.F.R. § 204.6(e)。

USCIS政策手册1就涉及“赎回条款”的债务安排提供了额外指引，指出：

移民投资者与新的商业企业之间任何赋予投资者合同性还款权利的协议，均属不允许的债务安排。在此类情形下，投资资金不构成合格的出资。

脚注20。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88 (Assoc. Comm. 1998)。Matter of Izummi 总体上处理赎回协议，而不仅限于投资者享有还款权利的情形。USCIS通常不赞成表明预先意图尽快退出投资的赎回条款，并指出一个地区法院以投资者是否享有还款权利为界限。参见 Chang v. USCIS, 289 F.Supp.3d 177 (D.D.C. Feb. 7, 2018)。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即使企业有多名所有者，包括不寻求EB-5分类的人士，只要所有投资资本的来源均被查明且所有投资资本均来源于合法手段，新的商业企业的设立仍可作为移民投资者分类申请的依据。8 C.F.R. § 204.6(g)(1)。

二、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于2016年7月19日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2 根据商业计划，NCE拟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发并经营一家[已隐去]。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主任关于申请人未将其资本置于风险之中的认定，但同意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查明投资于NCE的所有资本来源、也未证明所有投资资本均来源于合法手段的认定。

A. 资本风险

主任的决定质疑申请人是否通过签署包含赎回条款的运营协议而订立了不允许的债务安排，该等条款表明预先意图尽快退出投资，并赋予申请人还款权利。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主任指出运营协议使申请人“在法律上能够（并可能期望）在经理同意下随时撤回[其投资]”。主任认定申请人与NCE订立了不允许的债务安排，因此未按8 C.F.R. § 204.6(j)(2)的要求将其资本置于风险之中。

1 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2)，可查阅：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申请人指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2)。

C.F.R. § 204.6(j)(2)。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查明其他投资者投资于NCE的所有资本来源，也未证明投资资本来源于合法手段，如8 C.F.R. § 204.6(g)(1)所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运营协议第9条的条款不包含“ 赎回 ”一词，也不保证即使NCE经理同意允许出售也会有买方。她还主张其无意行使任何转让NCE股份的权利，并且在[已隐去]似乎面临永远无法建成的风险时，并未试图出售其股份。3 记录中包含一份运营协议，允许申请人在NCE经理同意下，在其他成员享有优先购买权之后，将其股份出售给任何第三方。然而，尽管运营协议允许申请人按其设定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股份，运营协议中并无条款表明存在保证买方。在此，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具有预先意图尽快退出投资并享有还款权利，我们将撤回主任关于申请人订立了不允许的债务安排、因此未按8 C.F.R. § 204.6(j)(2)的要求将其资本置于风险之中的认定。

B. 合法资金来源

申请人的初始申请包含记录，显示NCE共有12名不寻求EB-5分类的其他投资者。在回应主任的意图否决通知（NOID）时，申请人提供了更新的资本账户和成员登记册，显示NCE共有48名其他投资者，其中包括三名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总资本投资为10,358,056美元。申请人还提供了NCE经理的一封信，称NCE的所有投资者均以合法来源的资金投资。在向主任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另一份更新的资本账户和成员登记册文件，显示截至2020年1月，NCE有50名其他投资者，其中包括两名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然而，记录中没有任何文件查明其他投资者投资于NCE的任何资金来源。此外，NCE经理声称投资于NCE的所有资金来源均来源于合法手段的信函，不足以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该信函未具体查明所投资资金的来源，也没有独立、客观的证据支持，以表明所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在此，我们同意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查明其他投资者投资于NCE的所有资本来源，也未证明投资资本来源于合法手段，如8 C.F.R. § 204.6(g)(1)所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NCE中的第二名EB-5投资者获得了批准，因此其申请也应获批。然而，我们并不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被要求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请愿。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参见 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

3 申请人还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声称，其前任律师未注意到赎回条款，并错误地告知申请人所有条款均符合USCIS规定。然而，就申请人声称的律师无效协助而言，其未严格或实质遵守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 的程序要求。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以加高的证明标准不当权衡了证据，并称她列出的其他投资者的年龄和职业清单显示“ 其投资资金来自合法途径的可能性大于50%[原文如此] ”。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8-89 (BIA 1988)；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Matter of D-Y-S-C-, Adopted Decision 2019-02 (AAO Oct. 11, 2019)。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Chawathe, 25 I&N at 375-76。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同上，第376页。我们将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其已满足证明标准。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为真的可能性大于百分之五十。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适用了加高证明标准的主张。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NCE的文件，列明了每名投资者的姓名及其向NCE出资的资本金额。后来，申请人提供了每名投资者的年龄和职业。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每名投资者的出资来源于其职业所得收入。申请人关于其他投资者资金来源的无依据推测，不足以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明这些资金的合法性。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 1998)（仅凭记录陈述而无佐证文件，不足以在这些程序中满足举证责任）。

最后，申请人主张，她无法从其他投资者处获得证据，因为她已将资金投入NCE，不再拥有“ 要求其他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文件的议价能力 ”，并指责其前任律师未告知她这一要求。4 申请人的论点不具说服力，因为在提交I-526时，她须按照8 C.F.R. § 204.6(g)(1)的要求，指明其他投资者投入NCE的全部资本的来源，并证明所投入资本来源于合法途径。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投入NCE的全部资金合法来源的责任。在此，申请人未能做到。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指明投入NCE的全部资本的来源，也未证明投入NCE的资本来源于合法来源。8 C.F.R. § 204.6(g)(1)。

III. 结论

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按8 C.F.R. § 204.6(j)(2)的要求将其资本置于风险之中的认定。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

4 如上所述，就申请人声称的律师无效协助而言，她未严格或实质遵守Lozada案（19 I&N at 637）的程序要求。

指明投入NCE的全部资本的来源，也未证明投入NCE的资本来源于合法来源。8 C.F.R. § 204.6(g)(1)。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